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0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07 月 0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05 月 0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 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0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01月0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 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于2019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执行财会[2019]16号财务报表格式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5日